

臺北市政府 107.03.15. 府訴三字第 107090754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1 月 22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36

5451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 主文

訴願駁回。

#### 事實

訴願人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承作本市信義區○○路○○段○○號之○○櫃位裝修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下稱勞檢處）於民國（下同）106 年 10 月 26 日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與承攬人○○○（即○○行）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監督指揮承攬人從事壁紙作業），未設置協議組織，對於承攬人所僱勞工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未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使勞工有墜落之虞，未確實巡視及指揮停止該危險作業；亦未採積極具體作為連繫及要求承攬人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5 條第 1 項規定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使勞工有墜落之虞，第 1 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1、2、3 款規定。勞檢處當場作成營造工程監督檢查會談紀錄，並以 106 年 11 月 7 日北市勞檢建字第 10630889701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命訴願人即日改善，並另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規事實明確且為乙類事業單位，爰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5 條第 2 款、第 49 條第 2 款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

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4 點項次 48 等規定，以 106 年 11 月 22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36545

1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該裁處書於 106 年 11 月 2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12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

關檢卷答辯。

#### 理由

一、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

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第 2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  
規

定：「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三、工作場所之巡視。」第 45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之規定。」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代行檢查機構、驗證機構、監測機構、醫療機構、訓練單位或顧問服務機構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二、有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或第四十八條之情形。」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規定：「本法第二十七條所稱共同作業，指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所僱用之勞工於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從事工作。」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 勞工總人數超過三百人者。3. 違規場所位於營造工地，且該事業單位承攬該場所營造工程之金額超過一億元者。（二）乙類：非屬甲類者。」第 4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48
違反事件（職業安全衛生法）	1.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原事業單位違反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未採取下列必要措施者：（1）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2）工作之連繫與調整。（3）工作場所之巡視。……
法條依據	第 45 條第 2 款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	違反者，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新臺幣：元)	……	
	2.乙類：	
	(1)第1次：3萬元至4萬元。	
	……	

20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臺北市政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事項表（節略）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2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42 條至第 49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依施工日誌證明訴願人有落實進場之監督及管理責任，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勞檢處派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項，有勞檢處 106 年 11 月 7 日函送之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106 年 10 月 26 日經會談人○○○

簽名之營造工程監督檢查會談紀錄及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依施工日誌證明其有落實進場之監督及管理責任云云。按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工作之連繫與調整、工作場所之巡視等必要措施，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3 款所明定

。經查：

(一) 本件勞檢處於 106 年 10 月 26 日派員至系爭工程施作地點實施勞動檢查並作成監督檢查會談紀錄載以：「……事業類別……乙類……事業單位名稱 ○○有限公司……受檢地址 ○○路○○段○○號……工作場所負責人 ○○○……工程名稱工種○○

櫃位裝修工程 會談人 姓名：○○○……勞工人數 本國勞工 6 人……合計 6 人…  
…二、違反法規事項：……如附件……三、會談紀錄重要提示事項……1. 本次檢查  
違反法令計 1 項……。」「附件一違反法規重點事項……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1、2、3 款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原事業單  
位未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1、設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及協調  
工作。2、工作之連繫與調整。3、工作場所之巡視……協議會議紀錄……無……指  
揮協調紀錄……無……巡視、連繫調整紀錄……無……。」並經訴願人之經理○○  
○簽名確認在案，且有卷附現場照片影本在卷可稽。

(二) 依上開會談紀錄顯示，訴願人並未有製作協調會議紀錄、指揮協調紀錄及巡視、連  
繫調整紀錄，已如前述；復依卷附現場採證照片影本所示，勞工確實於合梯上進行  
高處作業。又原處分機關 107 年 1 月 1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31006200 號函所附訴願

答

辯書陳明略以：「……理由……三……(三) 末查訴願人……施作勞工勤前教育暨  
危害告知……勤前教育事項之安全預防欄雖記載：『注意高處施工之安全工具請符  
合規範』惟訴願人監督指揮承攬人(○○○(即○○行))從事壁紙作業時，自應  
盡職安法第 27 條第 1 項之原事業單位責任，是前揭危害告知雖訂有承攬人相關勞安  
注意事項責任，訴願人作為原事業單位仍不得主張免責……。」是以，訴願人與承  
攬人分別僱用勞工，且訴願人於系爭工程從事壁紙作業期間，派有工地經理從事系  
爭工程營建施工管理作業，即屬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之共同作業情形  
，訴願人未依前開規定採取必要措施，違反同條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至明。從而，  
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 3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  
責人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 (代行)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建 宏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